



敬啟者：

為支援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參與課後學習活動，教育局由 2005/06 學年開始實施「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」，支援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參與多元化的課後學習活動。

教育局於 2019 年初成立學生活動支援基金，由 2019/20 學年起提供「學生活動支援津貼」，以支援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參與學校舉辦或認可的全方位學習活動。

現有的「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」及「學生活動支援津貼」的受惠對象和用途相近，均以支援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參與課堂以外的學習活動為目標。為精簡學校行政工作，並提升學校運用津貼的靈活性、效益和協同效應，由 2026/27 學年起，上述兩個項目的撥款將合併為「優化校本學習活動支援津貼」。合資格受惠對象為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（綜援）或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全額津貼（全津），並就讀於公營或直資學校的學生。學校亦可因應校情，按既定的校本準則識別未有領取綜援／全津但有經濟需要的學生，酌情運用津貼支援有關學生參與課堂以外的學習活動。

本校計劃運用有關津貼舉辦各式各樣的課堂以外的學習活動／比賽：包括(1) 擴闊學生課堂以外學習經驗的活動／比賽；(2) 增加學生對社會認識及促進學生個人成長的活動；(3) 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的活動。

為使學校確定接受服務的人數，以便作好規劃，敬希 貴家長支持；如 貴子弟符合本計劃的資格，請 台端在回條內填寫有關資料，以便學校安排課堂以外的學習活動／比賽以配合 貴子弟的需要。

如有任何疑問，請致電本校2320 4557與班主任聯絡。

此致

貴家長

校 長



謹 啟

2026年9月1日

【回條】26008《優化校本學習活動支援津貼》

請於 9 月 11 日或之前交回班主任轉交校務處

敬覆者：

本人已知悉優化校本學習活動支援津貼的安排，回覆如下：

家庭經濟狀況聲明（請在適當空格內加上“✓”）

- ☐ 本人家庭現正接受「綜合社會保障援助」 (註 1)
- ☐ 本人家庭領取學生資助計劃「全額津貼」 (註 2)
- ☐ 本人家庭領取學生資助計劃「半額津貼」 (註 2)
- ☐ 學生家庭現正面臨經濟困難，需申請特別津貼，現申報資料如下： (註 3)

家庭平均每月收入： 申請人本人 \$ _____

(最近六個月) 申請人配偶 \$ _____

其他收入 \$ _____

- 接受供養人數：
1. 未滿 18 歲或接受認可之大專或以下程度的全日制課程的子女 _____ 名。(包括現就讀本校學生)
 2. 年滿 65 歲的雙方家長 _____ 名。

其他特殊狀況：

(如單親家庭、失業等)

☐ 以上選項不適用

- 註：
1. 接受「綜合社會保障援助」類別申請人需呈交證明文件的副本。
 2. 如正在申請 2026-2027 年度學生資助，申請人需盡快將學生資助辦事處發出之證明文件交回本校。
 3. 如學生的家庭現正面臨經濟困難，家長或監護人填寫家庭經濟狀況聲明，並交回證明文件，如稅單、近半年入息證明等，向學校申請使用酌情名額。
 4. 上述資料校方絕對保密處理，以保障申請人之私隱。

此 覆

基協中學羅校長

家長/監護人簽署： _____

學 生 姓 名： _____

班 別： _____ 學號： _____

2026 年 9 月 _____ 日